



附件十一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儀器飛航教師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 (一)飛機。
- (二)直昇機。

二、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持有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或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並持有飛航教師檢定證。
- (二)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 (一)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十五小時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教學方法。
 - 2.教學原理。
 - 3.學員評估及考核。
 - 4.教學課程研發。
 - 5.教學科目規劃。
 - 6.教學技巧。

四、飛行訓練：

- (一)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至少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
-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 (三)訓練課程應包括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下列操作項目：
 - 1.教學原理。
 - 2.術科課目內容。
 - 3.飛行前準備。
 - 4.飛行前對飛行中將實施之課目講解。
 - 5.航管許可及程序。
 - 6.儀器飛行。
 - 7.導航系統。
 - 8.儀器進場程序。
 - 9.緊急操作。
 - 10.飛行後檢查。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每一註冊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